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8號

原告 林富春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金福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6萬5,58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；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規定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」、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」；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起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53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53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萬5,580元。爰依前揭規定，命原告限期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廖宇軒